

2019 级现代学徒制育人合作协议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瑞派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畜牧兽医专业人才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畜牧兽医人才，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育人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职责共担、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协同育人、共谋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合作专业与班级。

合作专业：畜牧兽医；合作班级：2019级畜牧兽医1班

2. 联合招生招工。共同实施2019年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专业自主招生、公司招工。招生招工人数为：根据学生报名意向，双方协商确定从2019级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生中录取，初步确定招生招工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8—9人。

校企双方共同承担。经费的使用均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小组监管下完成，明确主要投入成本分类，各方承担标准另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乙方现代学徒制试点开班及相关项目开展所需经费（如岗位标准、课程标准及其他教学资源）。
2. 因现代学徒制试点开班的特殊性，甲方负责实习责任险、甲方专职工作人员驻企补贴等。
3.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乙方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培养学生（学徒）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学生（学徒）岗位培养报酬。

4.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5.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8.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学徒岗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负责学徒在岗位培养期间的学习过程监控和学习结果的考核与评价，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0.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跟岗教学、工作的人身安全，为学徒岗位培养期间购买意外险，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

甲方：
(盖章)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刘梅冰



授权代表：
(签字)

肖银辉



签订日期：

2019.12.5

签订日期：2019-12-5

